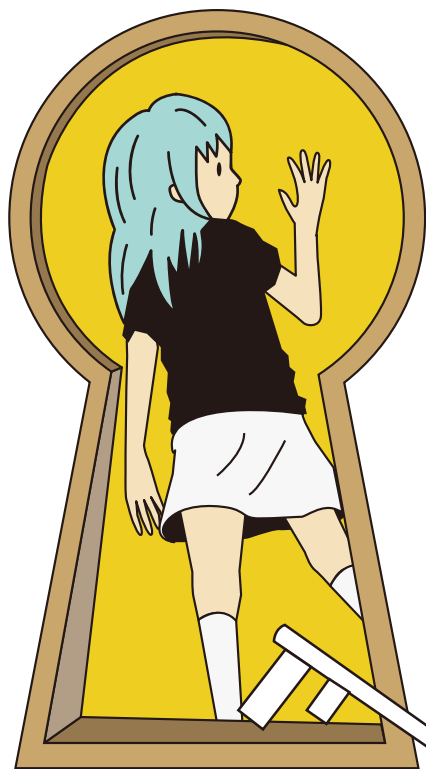


我通報了，然後呢？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教師參考手冊

- ◆ 校方處理流程
- ◆ 社政系統流程
- ◆ 案例分析
- ◆ 相關資源



GEEQ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Quarterly

性別平等
教育季刊

教育部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我通報了，然後呢？——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教師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 日創刊《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更名《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出版

發行人：潘文忠

社 長：吳林輝

策 劃：謝昌運

總編輯：呂明綦

副總編輯：姜貞吟、洪菊吟、劉淑雯

(按姓氏筆畫排序)

特約編輯：廖珮如

研究教師：李雪菱、翁麗淑、趙彥婷、顏芝盈

(按姓氏筆畫排序)

執行編輯：高瑞蓮

刊頭題字：何景窗

封面設計：潘奕丞、潘慶芸

內文排版：潘慶芸

助理編輯：李耘衣、林語柔、廖浩翔

感謝

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陳鶴勳督導提供諮詢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電話：(02) 7736-7823

印刷：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50 巷 4 弄 21 號

電話：(02) 2304-0488

CONTENTS

目錄

前言與手冊使用說明 4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7

一、案例闡述	7
二、事件類型與法規	9
三、教育人員通報責任	11
四、通報時的準備	13
五、教育人員通報管道	15
六、通報後校方處理流程	17
未成年被害人校方處理流程圖	20
七、跨系統性侵害案件處理	22
八、通報後社政流程	24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	25

第二章 教出同儕行動力，賦予孩子力量 28

第三章 相關資源與延伸閱讀 30



前言

歷經數月，以現場教師為主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教師參考手冊》的撰寫、編修終告一段落。本手冊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91-98 期「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之特編手冊。

本手冊以學校教師在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當老師進行通報之後，可能遇見的狀況、處理流程與注意事項。本手冊特別介紹「社政系統」處理流程，同時協助教師建立「創傷知情」的概念，在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或甚至是性剝削等事件，能有敏感的警覺，幫助校園中的每一個人。

本手冊以某國中導師發現學生遭受性侵害的改寫案例進行分析。我們發現，許多現場教師在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由於不了解處理與調查流程，在處理的過程中焦慮不安。我們透過完整的案例進行分析與拆解「社政系統」處理流程，讓老師在遇見社工等其他橫向系統加入時，瞭解身為老師的扮演角色、責任與注意的事項。

透過案例分析與拆解，老師可擁有可參考的處理原則、法規及程序，以利教育或調查過程提供學生、教師適當協助，並於諸多經驗資料中運用至其他個案，提供具性平意識的生活輔導技巧。

此外，手冊中亦呈現社工、專家、研究教師撰文，希冀透過實務案例的分享，並貼近不同樣貌之學生，找到更多的同儕英雄。在手冊之末章也提供常見問答與相關資源，便於使用者確認自身需求及方向並能迅速尋找自身所需之案例和方式。

我們殷切期盼本手冊的誕生，不僅能夠提供教育現場的教育人員、學生在最適當的時機獲得有效的幫助，並能在獲得幫助時提升其多元性別平等意識，透過轉化、實踐的動能去改變社會上我們所忽視、漠視的每一個性別議題。

十分感謝參與本次手冊編寫的作者，若無各位的全力幫忙、傾囊相助，本手冊無法如此順利的完成。

最後，再次感謝參與本書撰寫的現場教師、專家學者以及參與本次計畫的每一位辛苦的同儕。

手冊使用說明

1. 撰寫這本手冊的目的，是希望能提供學校人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作為參考依據。
2. 這本手冊係以校園性侵害之處理作業程序為主軸，為求簡潔易懂、容易參考，故將內容以處理過程階段區分，若需更詳盡之處理實務說明，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2_01_01?sid=74

3. 手冊內容區分為（一）「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包含案例闡述、事件類型與法規、教育人員通報責任、通報前的準備、管道、通報後的跨系統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與注意事項。並附「校方處理流程圖」與「社政系統流程圖」；（二）「教出同儕英雄，賦予孩子力量」由研究教師共筆分享；（三）相關資源與延伸閱讀。
4. 本手冊之事件作業處理流程係依據定稿時施行之法律及法規命令內容編寫，編寫過程即收集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及以公聽會方式與校園現場老師交換經驗，務求此份手冊可以落實在教學現場，提供處理人員相關概念及解決模式。惟閱讀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1）須注意有關法律及法規命令之增修，以隨時調整並補充作業處理原則。
 - （2）本手冊僅以在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下，所為之原則性敘述，無法將所有可能發生於實務運作之難題蒐羅窮盡，倘於個案發生之調查程序，無法於本手冊檢索得出解決之道，則應先依據法律（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內容，次為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所頒行之法規命令內容，就個案之具體情狀，依法位階之順序應用。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一、案例闡述

我通報了，然後呢？

一位「七年級」導師處理「家內性侵」的案件的心的路歷程

我永遠不會忘記那一天。「七年級」的我是一名國一導師，坐在講臺前邊改作業邊陪著孩子們早自習。不經意的抬頭一撇，卻發現皮皮坐在位子上動也不動的發呆，嘴角怎麼好像還帶著瘀傷？！下課時，我把皮皮喚來身邊：「你的嘴角怎麼了呀？有沒有擦藥？」她淡淡地笑著說是自己不小心撞到，傷也已經處理了。直到有其他科任老師來跟我反應她上課不專心、精神恍惚，問她話也回答得不清不楚。我一聽，知道皮皮真的不對勁。

於是，我又趁下課時間把皮皮約出來，一邊和她閒聊話家常打聽她的近期生活，一邊觀察她的反應。當說到最近家人工作很忙，放學後家裡只有大兩歲就讀高一的哥哥和她一起做功課時，皮皮的臉色變了。我拉著她的手，在一處較少人干擾的地方坐下，輕輕地說：「不管發生什麼事，老師都在。有什麼話想說嗎？」在一陣沉默之後，皮皮突然情緒不穩開始大哭，邊哭邊斷斷續續說著她不想和哥哥待在一起，哥哥會隨便碰她的身體，嘴角也是在衝突過程中受傷的。皮皮斷斷續續支離破碎的字句串起的情境，讓我腦中閃過曾研習過的名詞——這可能是一件跨校家內性侵害事件。

「通報！」是當下想起的第一件事。但我在和學校行政系統聯繫窗口緊急啟動通報機制後，對於下一步應該怎麼做，我腦中是一片空白。努力搜索以前參與過的性別事件防治研習記憶，除了「24 小時沒有通報，教師會被懲罰」外卻再無其他。因著 113 通報，社工來了學校，評估皮皮的狀況後判斷需要緊急安置。此時接近放學時間，懷著不知道該如何和家長說明的忐忑，我聯繫了家長。沒過多久，家長就衝來學校大聲咆嘯找人，社工報警請求協助處理，而我在這一片混亂中茫然地和皮皮、社工一起坐上警車。整個過程中，我只能故作鎮定的抱著情緒不穩定的皮皮，不讓她覺得自己是孤單一個人。

後來，皮皮暫時被安置在機構，每周我們只透過社工以日記作為媒介聯繫，只有在社工需要協助時出席陪伴皮皮。幸好，學校的行政系統給予我很大的支持，幫忙我請公假、課務排代，讓我在陪同皮皮去醫院、法院時沒有後顧之憂。現在，皮皮已經有了新的生活，但「通報後，老師還能做些什麼呢？」、「老師可以怎麼跟社工、警察合作？」這些疑問卻時常在我心底響起。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二、事件類型與法規

通則

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依對象身分適用不同法規，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

家內性侵害 (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又經常被稱作「亂倫」(Incest)，是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性侵害行為，包括強暴、猥褻、強迫他人目睹性行為、觀看色情影片，或是拍攝裸照等¹。

跨校事件，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即為跨校事件。



1 衛福部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8709-105.html>

本案分析

本案例的被害人皮皮（未滿 14 歲）和疑似行為人哥哥（未滿 16 歲）的關係親兄妹，是同為學生，但不同校的家庭成員，屬於跨校家內性侵害事件。皮皮的導師獲知疑似事件向校方進行通報。由於被害人與疑似行為人，兩人皆未滿 18 歲，校方在接獲導師通報後，學校指定之通報權責人員，依《性平法》第 21 條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在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法定通報」的相關流程。



圖 / iwat1929 / freepik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三、教育人員通報責任

《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得知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不須經過調查就要在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違者可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未通報而導致事件再度發生可依第 36-1 條解聘或免職。

此外，類此性侵害事件，教育人員的強制通報責任，另可參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請小中高的老師們特別注意《刑法》第 227 條的年齡限制，若案件雙方當事人皆未達性自主的年齡（未滿 16 歲），在社政系統的觀點是「互為行為人」，也就是雙方都是加害人、也都是被害人，此時教師需通報雙方為受害者。建議教師需熟悉《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的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定義，以避免未能及時通報之情事。(2) 另外，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遭性剝削情事，應向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報告，因此，請教師熟悉該條例第 2 條之性剝削樣態（其中包含性私密影像製造，在校園中可能會以同儕的惡作劇方式出現），不論兒少是否出於自願，法律皆採保護觀點。同時該私密影像之傳布，亦為《性平法》所定性騷擾之定義範圍，老師們也要注意《性平法》之處理規定。

法定通報不僅是法律規範下的強制責任，更讓社政系統或其他資源有機會被引入與結合，以提供被害人協助。期待社政系統在服務過程中，能與學校合作、連結，以提供學生所需，給予性創傷復原的資源。

對教師而言，沒有依法通報才會被追究責任，請各位教師遇到符合各項法律定義需通報的事件時，務必堅守個人職責如實進行通報。若遇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若遇家長要求不要通報，教師可說明各項法條之規定（包含裁罰），並非教育場域的工作者特意刁難，並可於釐清家長之疑慮後，於通報單註記家長之顧慮。

本案分析

本案例中皮皮的導師身為教育人員，立即通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權責單位在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與「法定通報」的相關流程。此舉可讓學校人員、社工、警察等教育與社政資源能夠及時引入，避免皮皮再度受到傷害的可能，並得到相對應的支援與協助服務。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四、通報時的準備

通則

教師在向學校權責人員進行通報前，可以先向學生介紹相關的法律規範以及可能會有的協助人員（社工、醫護人員、檢警人員等等），協助建立通報後進入處理程序的事前心理準備。並在通報過程中，教師也要注意學生的家庭動力（例如，戀愛會被懲罰？未成年婚前性行為會被家長辱罵？），以及學生的性傾向。若為多元性別學生，在通報與後續協助過程中，需了解學生在家庭、同儕及陌生人等群體中，願意出櫃的程度深淺，避免學生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因出櫃議題引起更大的傷害。

通報階段亦不宜在案件未調查成立前，懲罰行為人。若案件當事人雙方皆為同班同學，導師在承接雙方情緒或輔導時感到兩難，建議導師與校內專輔人員討論分工方式，儘早啟動校內輔導機制協助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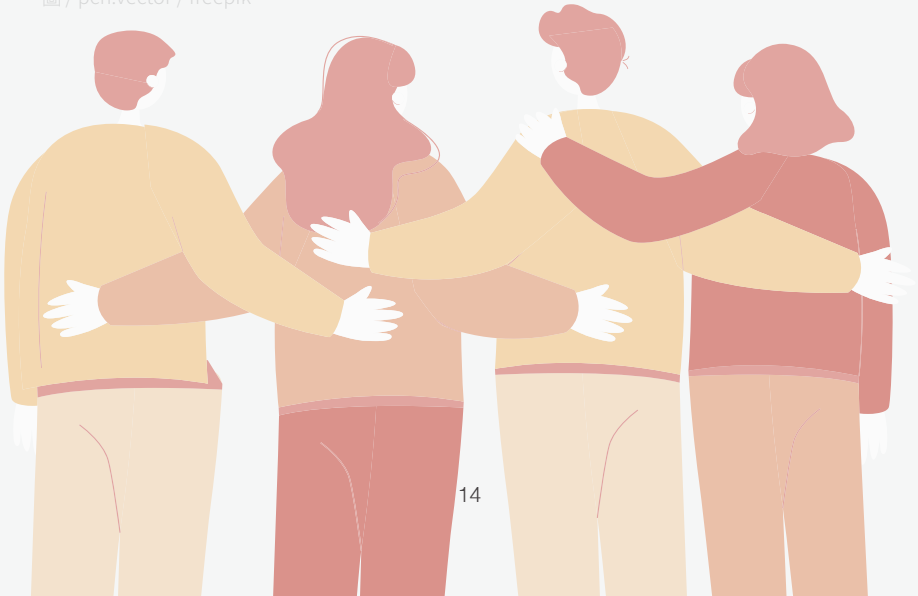
本案分析

本案例中皮皮的導師因察覺到學生身心異樣，進而發現家內性侵案件，即向學校權責單位進行通報。各單位在通報後，啟動該案評估與相關流程。導師為皮皮（被害人）當時最信任的人，在過程中除配合社工，也成為皮皮一部分的心理支柱。依《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之學

生輔導諮商服務機制亦需啟動，由學校輔導單位、處(室)老師為當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同儕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協助或情緒支持。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皮皮導師身為教育人員，除了依規定立即通報，在完成通報之後，社政單位進行安置過程中，陪伴學生，隨時關心學生狀況，她也因通報動作，讓更多資源能夠及時引入，避免皮皮(被害人)與自己(通報人)再度受到傷害，並得到相對應的支援與協助服務。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五、教育人員通報管道

通則

各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內皆有明訂通報機制。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需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如緊急先以口頭 / 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再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或委託其代填），協助進行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

學校進行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管道如下：

一、向社政機關通報：

1. 衛福部關懷 e 起來網站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2. 傳真通報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 / 處
3. 緊急事件通報 113 請求協助，若有緊急狀況可視情況撥打 110 或 119。

二、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

三、所有通報動作皆需在 24 小時內完成。

四、「兩小無猜」通報：即雙方當事人皆未達性自主的年齡（16 歲）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雙方是「互為行為人」，也都是被害人；在未成年（雙方均未滿 16 歲）的「合意性行為」

案件中，社政系統存在「互為行為人」的狀態，此時教師需通報「雙方皆為受害者」。但在《性平法》之規定，係以提出申請調查的那一方為被害人，教師在通報時可以據以區分。

本案分析

由於被害人(皮皮)未滿 13 歲，與疑似行為人(哥哥)未滿 16 歲，兩人皆未滿 18 歲。本案屬「家內性侵」案件，學校權責人員須自皮皮導師進行通報起，學校需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之規定)。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六、通報後校方處理流程

行政知悉通報與調查

為保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被害學生之權益，及避免校方吃案，目前已明文規定任一教育人員在知悉此類事件時，**即有責任通報相關單位，而不須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且通報人之身分亦會受到保密。**由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涉敏感，且現今已有《性平法》等法令規範其處理程序，故校方在通報時也應依案件的類型實施不同的處理程序，在此建議由專人負責通報與聯繫，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不可自行調查。另若檢警及法院等單位來函要求校方提供相關卷證，校方不能拒絕，但應於提供案卷資料時區分機密等級。

若行為人為未成年者，其於接受調查時，僅就其行為事實作陳述，故若當校方已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陪同，但法定代理人卻未陪同出席時，仍可對行為人進行調查。

而當事人的導師或校內人員，因此案須進行橫向校外行政協調、協助社工等相關事宜，校方應主動予以課務代排。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管轄權

基於管轄權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由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的學校負責處理。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校方於調查處理期間，應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個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校內專輔人力工作

校方性平會之秘書單位要將對當事人輔導或協助措施之規劃提經會議討論後交予教務處 / 系所主管、輔導室 / 諮商中心等單位執行，執行時應遵循「迴避原則」。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創傷知情增能

在心理諮商資源上，衛福部補助民間單位經營「性侵害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最新年度的補助單位可上衛福部官網查詢，學校的性平研習亦可考慮邀請具備性創傷服務經驗或知識的心理師、社工到校分享創傷知情的概念。

救濟申訴

行為人若為學生，可依各校之相關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救濟，如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仍不服，亦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訴願。學生亦可循司法管道伸張權益，學校依法，於必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法律諮詢協助。

本案分析

本案屬於「跨校家內性侵案件」，皮皮（被害人）與行為人的就讀學校於通報後，倘經檢舉調查，則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是家長要求學校不要啟動性平調查，則該通報事件由雙方學校性平會討論，提供學生輔導及協助措施，及配合社政單位執行相關輔導工作。

在校園性平案件在進行通報後，倘啟動調查，非調查小組成員（包含皮皮的班導師）在調查過程中不能私下了解案情。導師最主要的工作得是配合性平會協助家長和學生了解性平事件的處理流程，諮商輔導的部分則交由校內專輔人力，由專輔人員在校內輔導流程中協助受創嚴重的學生接受輔導諮商，或是與該案的主責社工討論轉介諮商輔導資源事宜。

在本案例中，皮皮的班導師還能做的事情有：

1. 在具備**創傷知情**的概念下，不特殊化受害學生與加害者、理解性創傷對日常生活及課業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得提醒任課教師避免在教學情境中複製受創情境。
2. 與家長溝通相關的法律規定、說明流程，提醒學校在家長會的支持下，給予家長相關課程，協助家長理解國內性或性別暴力相關的法規流程。
3. 若遇到其他系統的工作者，得透過輔導室之安排，與他們分工合作，分享與交流學生的狀態，以利學生踏上復原的歷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時限
24小時

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2. 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通報權責人員

2 申請調查或檢舉

學校無管轄權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轉權責機關

學務(教導)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秘書單位)

通報

1. 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18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2. 進行校安通報。→ 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3. 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4.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6. 通知輔導(處)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交性平會重新審理

3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依據性平法第29條：
 - (1)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 (2)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 (3) 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申請/檢舉人得於
20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

組調查小組

1. 3或5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行處理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依細則第17條規定內容)。

秘書單位

1. 通知法定代理人。
2.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3. 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等。
4.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5.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當協助。
6. 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理、追蹤列管性平會議決之執行情形。
7. 卷宗資料整理、原始檔案(密)送文書單位保存。
8. 於案件懲處及追蹤完成後，至回報系統勾選結案

指定媒體發言專責人員

教務處/系所主管
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輔導室/諮商中心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為主要成員。

1. 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25條之處置)
2. 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知陳述意見，召開第2次性平會
3. 備齊資料(性平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調查報告)，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 學生獎懲委員會②
- 教師評審委員會②(解聘1-4年)
- 考績委員會②
- 性平會議決教師性侵害屬實、性騷擾或性霸凌沒有解聘必要/管制終身②
-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25條處置結果①

通知①/②處理結果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可於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1次為限)。
收件單位：由學校指定
※需另簽組申復審議小組

申復(為申訴之先行程序)
★教師之停聘/解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20日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
★申復有理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機關。

不服申訴結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不服者，依據教師法於30日內，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公立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私立學校職員/公私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秘書單位)彙整處理報告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七、跨系統性侵害案件處理

行政知悉通報與調查

「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案件將以社政流程與校園性平流程的雙軌進行，若涉及司法訴訟，則為社政、校園性平、司法並行。一般性侵害案件，涉及的防治網絡機關可能包含：(1) 司法、矯正；(2) 社政；(3) 衛政；(4) 警政；(5) 教育；(6) 勞政、戶政、民政、原民局（處）、移民署等單位。學生若被通報性侵害事件，從前端到後端會遇到許多不同單位的人，教師也可能在協助案件處理的過程中，透過輔導單位之連結，與其他系統的工作者合作。教師可參與輔導室之網絡工作，參與其他系統的工作者之協商討論，釐清各系統的工作流程與目標需求，協助達到「以學生為中心」的合作目標。

教師在第一線時，透過輔導室之安排連結，常會需要跟社工合作，協助學生後續的情緒支持與就學輔導。關於社政系統的分工，每個縣市的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都有不同，公部門(家防中心) 社工與民間不同單位的社工各自負責不同的方案，也有縣市以垂直整合服務的方式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概略來說，從社政觀點可能會將性侵害案件分為以下幾種類型：(1) 12-18 歲合意與強制案件；(2) 家內性侵；(3) 12 歲以下性侵案件；(4) 18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5) 18 歲以上男性被害人；(6) 性剝削。不同類型的個案由不同單位的社工負責，因所在縣市、案件樣態、學生年齡，可能遇不同專業領域的社工，這部分也許可以藉由學校安排性平研習的課程，邀請所在縣市的家防中心或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民間單位到校演講，以了解各該縣市的性侵害防治網絡如何運作。

本案分析

本案例在社政系統屬於「12-18 歲強制案件」與「家內性侵」案件。皮皮導師向學校通報後，校方權責人員於「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法定通報。社工到校評估皮皮需要緊急安置，因此由導師請輔導室或性平會承辦人員向家長聯繫，然家長到校後的反應與行為讓社工心生畏懼，故請學校報警請求協處理。同前文所述，由於皮皮的班導師是皮皮最為信任的對象，因此導師陪同皮皮、社工一起坐上警車。在此一階段，共同處理案件的性侵害防治網絡，除了校方人員，還包含社政、警政等單位。

皮皮的導師的陪伴對受學生非常重要。校方平時也應多鼓勵其他教師接受相關訓練，以利學校人員在面對性平事件，熟識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與權益，建立創傷知情概念，也有助於性平會與調查人員人力之儲備。



圖 / pch.vector / freepik

第一章 案例分析與流程拆解

八、通報後社政流程

各縣市的流程細節或有差異，僅作大方向概述。

1. 接獲通報後，依據通報內容進行案件分派，分為「成人保護」、「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
2. 未分派案件類型時，社工須啟動社政調查。需緊急出勤時，有可能協助個案進行緊急安置，或是陪同偵訊。不需緊急出勤時，社工將透過社政調查來了解案件對個案的影響，以及個案於家庭、機構、同儕的狀況，以利後續處遇提供服務。社工在此一階段就有可能接觸學校教師(因法規的時限)，其目的為了解案件樣態、學生家庭狀況、司法狀態等，社工需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此調查報告，重點是這一階段社工進行的社政調查並非校園性平調查，亦非司法調查，其調查之目的係基於評估對被害人之保護與協助措施之範圍。
3. 經過社工評估需要開案、提供後續處遇的個案，社工將視個案需求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學校由輔導室為對口人員，在此一階段需要了解各單位社工的工作模式、所提供的資源與服務，與社工一起討論學校專輔老師、導師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與社工分工合作協助建立受害者學生的支持系統。

4. 社工依據結案指標結案後，理論上仍能提供後續服務。若學校與社工已建立分工模式，可了解社工結案的評估，並討論結案後學生發生哪些情況時可再開案，或提供單次服務。

本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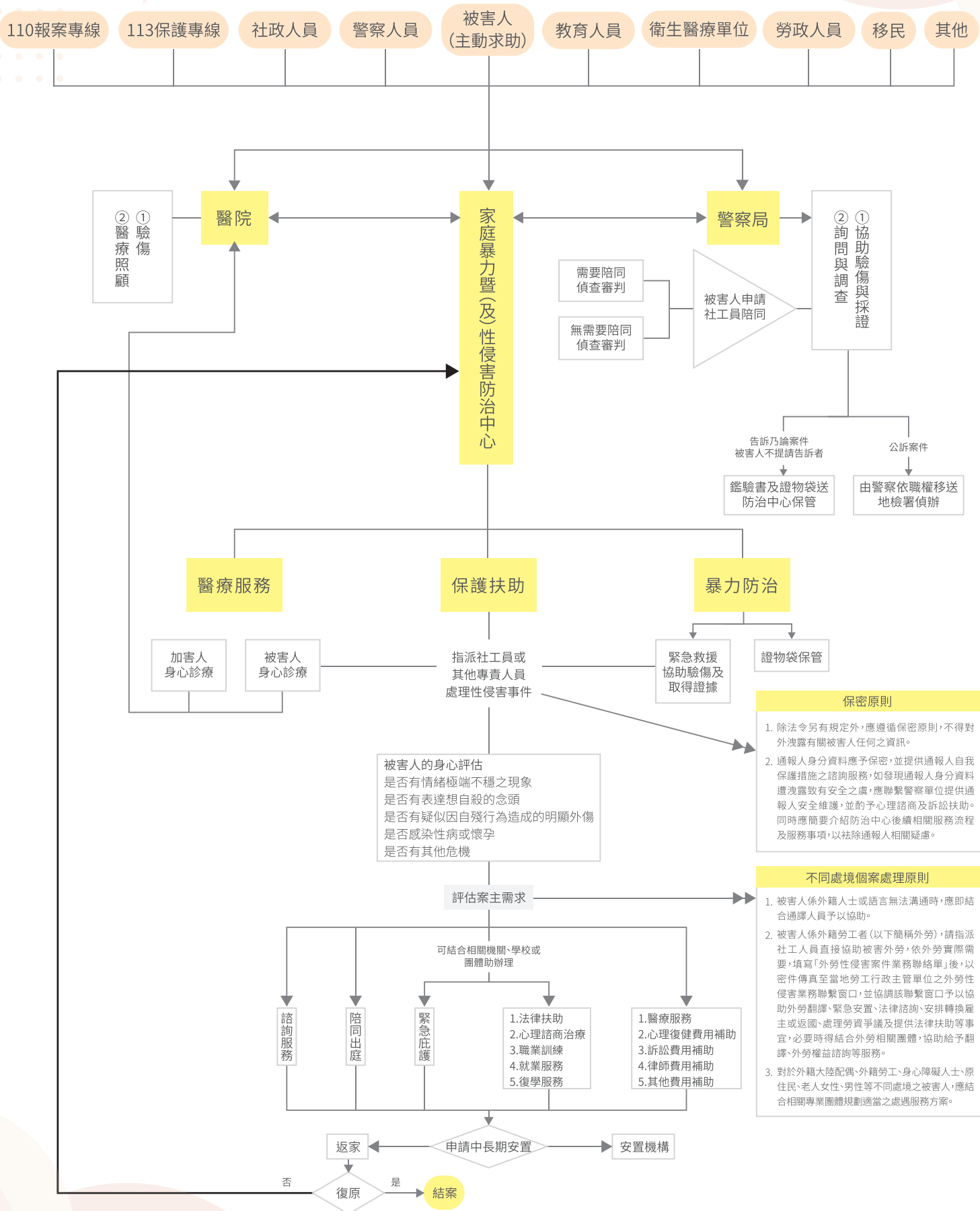
在本案例中，社政系統接獲通報後，即有社工介入參與，後來也有警政、衛政、司法等單位雙軌進行。皮皮班導師、學校也與社工建立起分工模式。皮皮暫時被安置在機構期間，社工以日記為媒介作為皮皮與班導師和學校的聯繫。導師在社工需要協助時出席陪伴皮皮；學校系統同時給予導師課務排代、公假辦理的行政協助，讓導師後顧之憂，皮皮後來也展開新生活。

再回到本案例，不僅是皮皮的班導師，也包含學校的第一線的教師，若能在平時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 SOP 以及社政系統介入的流程，相信若在遇到校園性平事件時，不再感到無所適從與不安。



圖 / storyset / freepik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第二章 教出同儕行動力，賦予孩子力量

在上述的案件中，皮皮的受害之所以能夠進入處理程序，是因為老師敏感地發現了，而願意協助通報。然而，在某些案例中，老師不見得能及時發現，學生卻受害已久。對此，有時是因為學生「不敢求助」，有時也可能是學生不知道需不需要／能不能求助。以下，是一些老師在平時帶班上課時，可以應用的建議：

(一) 協助學生理解「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是什麼意思，以讓學生若在未來面對到類似情境時，能順利指認，並理解「這時，我有權利求助」。

1. 平時課程或班級經營時，安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防治內容。建議引用貼近學生生活情境的案例，並以「對話」的方式，引導學生思考、釐清目前法律規範的內容與用意。
2. 和學生分享，若不幸受害，有哪些管道與資源可以求助，過程中會遇見哪些環節。除了口頭介紹，帶著孩子實際繪製一張「支持系統圖」，更能幫助學生理解自己身旁有什麼管道、資源。
3. 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不等同於禁止學生情感交往，否則便違反《性平法》學校應提供情感教育的意旨。然而，目前法律確實認定 16 歲以下的青少年尚未達到「性自主的年齡」，教

師可以讓學生了解感情是珍貴的，但現行法律下，若發生性行為可能遇到哪些後果，以及這條法律背後的考量。老師們願意以開放的心胸面對學生間的情感交往，也會讓學生在面臨感情上的疑惑、困境時，更願意和老師討論或尋求協助。

(二) 光是了解管道與受害的定義尚不足夠，學生也有權利期待，他的求助真的能讓自己獲得療癒而非二度傷害。學生除了要「會求助」，還要能「敢於求助」。老師與學校需要共同建構友善的氛圍，讓孩子不僅敢於求助，也能有力地支撐受傷的學生。

老師需要能讓學生感到可以信任，且願意同理學生的處境，如此氛圍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需要長期累積。建議平日師生互動過程，老師對於學生的問題、過錯或衝突，多傾聽孩子說法，放下身段，以孩子的視角出發尋求解決方式。同時，面對受害學生的傾訴，秉持不批判、不評價、不建議之傾聽原則，讓學生感覺老師願意同理、傾聽，而非高高在上。

平時上課時，適時與孩子分享時事，解析大眾可能會有的性別迷思，讓孩子更具體理解「如何看待性 / 性別暴力」，增強孩子的性別意識。此外，教師也可以適時分享自己曾經受傷的經驗。如此分享，除了可以讓孩子理解什麼是性 / 性別暴力、如何看待，更有助於提升學生共同維護身旁受傷同儕的意願。

第三章 相關資源與延伸閱讀

發現疑似性別事件，我需要通報……



教育部通報常見問答
<https://reurl.cc/Q7KkX2>



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線上通報／求助系統
<https://reurl.cc/2bRkE4>



性別事件處理流程與相關法令
<https://reurl.cc/zbnj6k>

性別事件要啟動調查了，我該從哪裡找到適合的調查人員？



性別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
<https://reurl.cc/WEKZRO>

對於性別事件的處理，還有許多問題，可以去哪裡找解答？



性別事件處理常見問答
<https://reurl.cc/kVKjOd>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中小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我可以從哪裡找講師？



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reurl.cc/Q7KkRq>

我希望平常上課，可以多給孩子性別平等的知能，可以從哪裡找到靈感，也讓自己能找到一起實踐的夥伴，更有能力教性別？



相關研習活動
<https://reurl.cc/2bRkv6>



廣播節目－性別平等 Easy Go
<https://reurl.cc/qmWj4N>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reurl.cc/R63lQx>



教學影音資源
<https://reurl.cc/5o9yZz>

性別平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